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机关部门及各所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8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5%

公司实际控制高泰深海技术有限公司因上年度由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了全面内控审计工作，故未涵盖在内控评价工作范围内。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事项，例如：市场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内部监督管理、商务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 13 类主要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市场开发风险、海外项目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程度。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内控评价结果中的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以公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情况为标准。	发生员工 1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重伤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员工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员工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②董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未履行监督职责； ③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被予以处罚； ④内控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 审计委员会未有效履行对公司内部的监督职责； ② 内控评价结果中的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公司在 2017 年度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已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及时完成了对内控缺陷的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内控制度总体运行良好，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修订内控制度体系，并随着生产

经营变化适时调整内控检查评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金晓剑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